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18-018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沙海兰信”、“乙方”）近日与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寰宇”、“甲方”）就“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签署了《采购合同》，三亚寰宇采购 100 套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合同金额 7550 万元，详情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3. 合同的履行具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合同金额并不完全等同于营业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合同签署概况

#### 1.合同签署概况

三沙海兰信与三亚寰宇近日就“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签署了《采购合同》，三亚寰宇采购 100 套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合同金额 7550 万元（含税）。

备注：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主要包括雷达探测系统（雷达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光电设备（可选配，目前为外购）。本合同中不含光电设备的采购，将由客

户根据需求自行选择配置。

## 2.背景和目的

三亚寰宇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为通过建设全国近海雷达监控网进行海洋数据监测，继而为涉海客户提供数据信息运营服务。目前全国 11 个沿海省市中，已陆续在海南、山东、福建、广东等地形成订单，并已经完成计划的近海雷达网的建设。海兰信作为国内智慧海洋的建设者，向涉海企业、政府等单位提供国际领先的近海监控雷达系列产品以及海洋观测探测仪器设备，可以为三亚寰宇提供国际领先的海洋传感器与近海监控雷达系统。基于双方深度的战略合作，满足三亚寰宇近期的全国近海雷达网布局规划需要，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三沙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交易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三亚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建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二期三楼 C2 区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建设船舶电子集成系统、海洋信息化系统、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航运、港口、海事、渔业、海洋管理与环境保护综合信息服务；海洋大数据项目投资、规划、咨询、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海洋模式数据产品制作与服务，海洋数据挖掘、数据分析、数据服务及数字化资源开发；通信设备、船舶电子设备、海洋探测仪器、海洋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海洋开发、观测、监测、探测、勘探、调查、管理与服务；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服务；信息系统、安全系统的设计、承建、运营管理及维护；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图形图像处理，电子海图，导航与位置服务；遥感数据接收、处理、分发，遥感数据产品定标检验；计算机与智能移动端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50 万 | 21%  |
| 2  | 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50 万 | 25%  |
| 3  | 无锡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1050 万 | 21%  |
| 4  | 珠海市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 万  | 15%  |
| 5  | 三亚中科遥感信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 150 万  | 3%   |
| 6  | 海南梦鑫顺康科技有限公司          | 250 万  | 5%   |
| 7  | 北京华宇天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万  | 10%  |
|    | 总计                    | 5000 万 | 100% |

备注：无锡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将 5% 的股权转让给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浙江海兰信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

## 2.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 年度   | 销售金额（万元）  | 当年销售额（万元） | 占比     |
|------|-----------|-----------|--------|
| 2016 | 2,972.18  | 71,656.99 | 4.15%  |
| 2017 | 10,638.74 | 78,385.57 | 13.57% |

备注：以上销售金额为当年确认销售收入金额；2017 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 3. 履约能力分析：

我们认为在全国近海雷达监控网的建设中，三亚寰宇在国内已取得先机，并将继续领跑打造业内唯一地位；三亚寰宇拟引进多家典型涉海央企战略股东。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 5 家典型涉海单位海兰信、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海洋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三亚中科遥感研究所，共同

签署了“中国近海雷达综合监视监测系统”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利用各自优势在制度建设、市场推广、平台建设、数据采集与应用、技术研发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优势，合作建设近海雷达网。作为国内领先的涉海单位强强联合、资源共享，将对我国近海雷达网的快速布局和建设实施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基于三亚寰宇的以上优势，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甲方采购 100 套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具体内容包含：

- ① 近海监控雷达的软硬件交付；
- ② 售后质保服务。

2. **合同金额：**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总销售价格为 7550 万元（含税）。

3. **协议签署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4.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违约责任：**

①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条款支付相应款项，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款项时，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5%为限度。

②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进度按时交付产品、并保证设备各项功能稳定运行。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时间和质量交付，乙方应从规定的交付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后期付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总值的 5%为限度。

####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沙海兰信与三亚寰宇本次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为 7550 万元，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重大合同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三亚寰宇形成业务依赖。

## 六、累计计算达到重大合同标准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6月修订)》第一条之规定：“……（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近12个月我公司（含子公司）与海兰寰宇签署的采购合同（含本次合同）金额累计为18,059.50万元，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0%；但累计净利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50%）。

最近12个月合同列表如下：

| 签署时间     | 海兰信或子公司 | 交易对方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
| 2017年4月  | 北京海兰信   | 三亚海兰寰宇 | 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 | 30   | 2,565.00 |
| 2017年5月  | 北京海兰信   | 三亚海兰寰宇 | 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 | 16   | 1,368.00 |
| 2017年5月  | 北京海兰信   | 三亚海兰寰宇 | 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 | 19   | 1,624.50 |
| 2017年5月  | 北京海兰信   | 三亚海兰寰宇 | 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 | 15   | 1,282.50 |
| 2017年5月  | 江苏海兰电气  | 三亚海兰寰宇 | 光电设备        | 49   | 3,280.00 |
| 2017年12月 | 北京海兰信   | 三亚海兰寰宇 | 调试服务        | 41   | 389.50   |
| 2018年2月  | 三沙海兰信   | 三亚海兰寰宇 | 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 | 100  | 7,550.00 |

##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合同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承诺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近海监测雷达及应用系统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